

上海市民政局

沪民组人发〔2023〕18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举办 2023 年 上海市民政行业（公墓管理员、遗体火化师） 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相关区民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和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加强本市民政领域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助力上海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民政部关于举办 2023 年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有关安排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沪人社职〔2023〕280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3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竞赛项目

本次竞赛为市级行业性职业技能竞赛，同时作为“2023 年全国

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国赛”）的全国选拔赛。项目包括公墓管理员、遗体火化师，项目等级为高级工（三级），均为单人赛项。

二、竞赛机构

竞赛由上海市民政局举办，市殡葬行业协会及相关区殡葬协会承办。成立市级赛组委会，负责竞赛组织管理。组委会设立赛事执委会，赛事执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殡葬管理处，具体负责竞赛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具体名单详见附件1）。相关区民政局参照市级赛组委会的组织架构，设置市级赛初赛（区级赛）组委会和执行机构。

三、参赛要求

基本要求参照国赛，须在本市民政行业从事相关工作，符合相应竞赛项目参赛要求中的工作年限，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锐意进取，刻苦钻研技术，勇于创新。具体条件详见各赛项实施方案（附件2、3）。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以及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参赛。

参加市级赛决赛的选手通过市级赛初赛（区级赛）选拔产生。市级赛执委会负责参赛选手报名资格的复审工作；各区民政部门各赛事（项目）组织执行机构负责本区参赛选手资格审核工作。

四、竞赛标准

竞赛标准执行《公墓管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1 年版）》
《遗体火化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1 年版）》，结合本市行业实际命制竞赛试题及评分标准。

五、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包括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个部分，合并计算总成绩。

六、竞赛组织

竞赛分为市级赛初赛（区级赛）和决赛两个阶段。各参赛单位通过选拔等方式，按参赛名额遴选参赛选手组队参赛。决赛原则上 11 月底完成。

七、竞赛奖励

1. 对在市级赛决赛阶段获得相应名次的优胜选手按规定授予“上海市民政系统（行业）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2. 市级赛决赛设选手个人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 1 名，优胜奖若干名（不超过排名在参赛人数 1/2 以上选手人数）。市级赛组委会向获得个人奖的选手颁发奖状、奖金，向其他参赛选手颁发参赛证书。奖金分别不高于以下标准：一等奖 10000 元，二等奖 6000 元，三等奖 4000 元，优胜奖 1000 元。奖金根据有关规定发放。

市级赛组委会按规定从市赛暨国赛选拔赛的获奖选手中，选拔若干名优秀选手作为国赛上海参赛队队员。

3. 对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组委会颁发有关奖项或者予以表扬。具体奖项由各赛事执委会另行确定。

附件：1. 2023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公墓管理员、遗体火化师）
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执委会成员名单

2. 2023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公墓管理员专
项）暨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拔赛实施方案

3. 2023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遗体火化师专
项）暨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拔赛实施方案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公墓管理员、遗体火化师） 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执委会成员名单

一、组委会

主任：蒋蕊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主任：高骥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曾群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轧铸 市民政局组织人事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
胡永明 市民政局二级巡视员、新闻宣传处处长
练进波 市民政局计划财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黄一飞 市民政局殡葬管理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刘荣华 市民政局工会副主席（主持工作）
程坚 市殡葬行业协会会长
曹奕 市民政传媒中心主任

二、执委会

主任：黄一飞 市民政局殡葬管理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副主任：程坚 市殡葬行业协会会长
成员：鲍洁 市民政局殡葬管理处副处长、二级调研员
余忠明 市殡葬行业协会秘书长

(竞赛组委会、执委会可根据实际需要成立有关工作小组，并
明确职责分工)

附件 2

2023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公墓管理员专项) 暨 2023 年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选拔赛实施方案

根据民政部关于举办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有关安排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沪人社职〔2023〕280 号）《关于举办 2023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行业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竞赛项目

2023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设置公墓管理员专项，同时作为“2023 年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选拔赛项目，为单人赛项。

二、竞赛内容

《公墓管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1 年版）》三级/高级工及以上知识和技能要求，主要包括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个部分，主要考核参赛选手对本职业知识和技能的理解与掌握。

三、参赛要求

（一）竞赛范围

累计从事相关职业工作满 2 年的在职职工；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再参加竞赛。

（二）资格条件

1. 参赛选手均需通过初赛选拔后报名参加本次竞赛；
2. 以符合参赛条件的相关区民政局为单位组队参赛，每个区限组 1 支参赛队，每支参赛队由领队（1 名）和选手（不超过 12 名）组成。

四、竞赛组织

（一）开展技能培训（10 月底前完成）

组织相关区民政局参赛选手进行技能培训，重点做好竞赛标准解读、应赛基础和实操能力训练，确保参赛选手掌握相关技能要求。

（二）相关区、单位组织初赛（11 月上旬前完成）

相关区民政局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做好竞赛选手的初赛选拔工作，确保高水平、高素质选手顺利参加竞赛。

（三）开展决赛（11 月底前完成）

1. 成立专家组。由 1 名专家组组长、若干名技术专家和场地经理组成，负责编写技术文件培训和落实赛场设备设施（含工具材料）保障；

2. 成立裁判组。由 1 名裁判长和若干名裁判员组成。裁判长负责组织裁判员培训、组织实施比赛、开展技术点评。

3. 开展比赛选拔工作。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开展上海地区选拔工作。

（四）选拔国赛选手（根据国赛时间确定）

1. 遴选集训队员。根据竞赛成绩排名选拔成绩优异的选手接受

强化培训（选拔范围为竞赛总成绩排名前 5 名的选手）。

2. 组织开展培训和模拟赛（根据国赛时间调整）。组织专家裁判组举行模拟比赛，选出成绩优异的选手，并组织开展针对性强化训练，备战全国大赛。

3. 上报全国大赛上海参赛队名单。

（五）组团参赛（根据国赛时间确定）

根据竞赛时间通知，组队参加全国大赛。市级竞赛执委会指定专人负责参赛过程的服务保障。

（六）宣传报道（10月底—全国竞赛结束）

1. 完成上海竞赛暨选拔赛视频录制。根据大赛组织奖项评选标准，以“育才、选才、展才”为主题完成上海选拔赛组织全过程视频采集及制片工作。由殡葬文化研究所具体落实，参赛前完成。

2. 做好媒体宣传。拟在中国社会报上对上海选拔赛组织过程中启动会、选拔赛及参加全国大赛过程进行宣传报道。市级层面做好阶段工作简报、市局网站平台报道，完整记录竞赛工作进度和成果。

（七）推荐裁判

根据全国大赛要求，上海参赛队推荐具有竞赛经验的骨干技术专家作为裁判员候选人。

五、竞赛奖励

1. 对在决赛阶段获得相应名次的优胜选手按规定授予“上海市民政系统（行业）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2. 决赛设选手个人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 1 名，优胜奖

7名（成绩排名为第4—10名的选手）。组委会向获得个人奖的选手颁发奖状、奖金，向其他参赛选手颁发参赛证书。

3. 对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赛事宣传。广泛采用公益宣传、社会宣传、网络平台等载体，加强对本次赛事启动会、选拔赛及参加全国大赛过程的宣传报道；以“育才、选才、展才”为主题完成上海选拔赛组织全过程视频采集及制片工作。

(二) 加强监督管理。为维护竞赛秩序，加强对办赛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比赛活动公平、公正。

(三) 加强经费保障。以廉洁办赛、节俭办赛为原则，多渠道筹措经费。

附件 3

2023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遗体火化师专项) 暨 2023 年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选拔赛实施方案

根据民政部关于举办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有关安排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沪人社职〔2023〕280 号）《关于举办 2023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行业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竞赛项目

2023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设置遗体火化师专项，同时作为“2023 年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选拔赛项目，为单人赛项。

二、竞赛内容

《遗体火化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1 年版）》三级/高级工及以上知识和技能要求，主要包括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个部分，主要考核参赛选手对本职业知识和技能的理解与掌握。

三、参赛要求

（一）竞赛范围

累计从事相关职业工作满 2 年的在职职工；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再参加竞赛。

（二）资格条件

1. 参赛选手均需通过初赛选拔后报名参加本次竞赛；
2. 以符合参赛条件的相关区民政局为单位组队参加全市竞赛，每个区限组 1 支参赛队。每支参赛队由领队（1 名）和选手（不超过 12 名）组成；
3. 益善殡仪馆由市殡葬服务中心选拔选手组队参赛（不超过 12 名）。

四、竞赛组织

（一）开展技能培训（10月底前完成）

组织相关区民政局、市殡葬服务中心参赛选手进行技能培训，重点做好竞赛标准解读、应赛基础和实操能力训练，确保参赛选手掌握相关技能要求。

（二）相关区、单位组织初赛（11月上旬前完成）

相关区民政局、市殡葬服务中心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做好竞赛选手的初赛选拔工作，确保高水平、高素质选手顺利参加竞赛。

（三）开展决赛（11月底前完成）

1. 成立专家组。由 1 名专家组组长、若干名技术专家和场地经理组成，负责编写技术文件培训和落实赛场设备设施（含工具材料）保障；
2. 成立裁判组。由 1 名裁判长和若干名裁判员组成。裁判长负责组织裁判员培训、组织实施比赛、开展技术点评。

3. 开展比赛选拔工作。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开展上海地区选拔工作。

（四）选拔国赛选手（根据国赛时间确定）

1. 遴选集训队员。根据竞赛成绩排名选拔成绩优异的选手接受强化培训（选拔范围为竞赛总成绩排名前 5 名的选手）。

2. 组织开展培训和模拟赛（根据国赛时间调整）。组织专家裁判组举行模拟比赛，选出成绩优异的选手，并组织开展针对性强化训练，备战全国大赛。

3. 上报全国大赛上海参赛队名单。

（五）组团参赛（根据国赛时间确定）

根据竞赛时间通知，组队参加全国大赛。市级竞赛执委会指定专人负责参赛过程的服务保障。

（六）宣传报道（10月底—全国竞赛结束）

1. 完成上海竞赛暨选拔赛视频录制。根据大赛组织奖项评选标准，以“育才、选才、展才”为主题完成上海选拔赛组织全过程视频采集及制片工作。由殡葬文化研究所具体落实，参赛前完成。

2. 做好媒体宣传。拟在中国社会报上对上海选拔赛组织过程中启动会、选拔赛及参加全国大赛过程进行宣传报道。市级层面做好阶段工作简报、市局网站平台报道，完整记录竞赛工作进度和成果。

（七）推荐裁判

根据全国大赛要求，上海参赛队推荐具有竞赛经验的骨干技术专家作为裁判员候选人。

五、竞赛奖励

1. 对在决赛阶段获得相应名次的优胜选手按规定授予“上海市民政系统（行业）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2. 决赛设选手个人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 1 名，优胜奖 7 名（成绩排名为第 4—10 名的选手）。组委会向获得个人奖的选手颁发奖状、奖金，向其他参赛选手颁发参赛证书。
3. 对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赛事宣传。广泛采用公益宣传、社会宣传、网络平台等载体，加强对本次赛事启动会、选拔赛及参加全国大赛过程的宣传报道；以“育才、选才、展才”为主题完成上海选拔赛组织全过程视频采集及制片工作。

（二）加强监督管理。为维护竞赛秩序，加强对办赛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比赛活动公平、公正。

（三）加强经费保障。以廉洁办赛、节俭办赛为原则，多渠道筹措经费。

